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钱照明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 号）的核准，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3,2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900 万股增

加至 13,200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7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拟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与前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 4873 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275.6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0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

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现拟通过向浙江英飞特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87.68 万元后，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2,255.44 万元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其中 12,000.00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255.44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至 17,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浙江英飞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17 年 1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8 日